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0号、延津县招标采购-2026-62.
(县财)2026213172263

采 购 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 十 月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0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2、(县区)2026ZBDL226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3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 25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0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2、(县区)2026ZBDL226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55200.00 元

最高限价：245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延津招标采购-2026-62-1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2455200.00	2455200.00	是	245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切实做好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园区信息平台 24 小时稳定运行及封闭化管理有效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拟对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保安负责化工园区 5 处卡口 24 小时值守查验，开展内部道路巡查管理，制止违规停车行为，维护封闭区域秩序。平台值守人员负责信息平台全天候值守运行、数据管理、危化品车辆审核、预警处置，并协同开展企业检查与风险研判。（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延津县境内

(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23 点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方式：17637396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三队场 2 号

联系人：杜慧娟

联系方式：1363390746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慧娟

联系方式：13633907465

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0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2、(县区)2026ZBDL226 号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方式：1763739673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三队场 2 号 联系人：杜慧娟 联系方式：13633907465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455200.00 元 最高限价：24552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采购标段（包）划分	1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延津县境内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开具当期半年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下半年度按同等方式执行。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及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若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1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次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

	知识产权	提供给第三人。
2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	**其他提示事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7231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开展验收。✓验收核查内容：1.保安人员到岗数量、保安员持证情况、社保缴纳、着装装备；2.园区封闭卡口、出入口人员车辆登记管控，危化车辆专项管理；3.信息平台24小时在岗值守、报警处置、录像留存；4.园区巡逻、隐患排查、交接班台账记录；5.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落实情况。✓考核规则：月度考核满分100分，考核≥90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或累计多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有关的辅助服务等，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发布。’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交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

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一.（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月_____ 日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就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 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范围：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组织并参与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座谈或意见征求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开具当期半年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下半年度按同等方式执行。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管理服务相关内容：

封闭管理保安在延津县化工园区区域内，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岗亭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视频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人员负责信息平台24小时值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与数据管理、危化品车辆审核、预警处置与应急响应、信息传达与沟通协调、系统维护与协作配合等工作， 做好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三、基本要求

3.1　管理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3.1.1 封闭管理保安服务

五个封闭管理卡口24小时值守服务，派遣不少于18名保安。

保安服务职责:

延津县化工园区区域内，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内的岗亭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疫情防控、视频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一）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政治素质条件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消防监控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证书。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6）保安队长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7）保安人员具有巡逻交通工具。

3.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男性身高1.70m以上，女性身高1.60m以上，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二）岗位职责与要求如下：

1.岗亭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

（1）岗亭值勤人员岗位职责

① 负责化工园区的守卫执勤工作，维护园区稳定，严防持危险器械人员进入园区。

② 负责做好来访人员、车辆验证、疫情期间扫码测温及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如外卖人员、跑腿人员、乞丐、流动摊贩人员、捡拾废品人员等）和无证人员、车辆进入；负责外出人员、车辆的盘问、检查。

③ 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④ 负责园区的交通秩序和管理工作。

⑤ 按规定开启或关闭岗亭的护栏，方便办公人员及车辆通行。

⑥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疫情防控等其他工作任务。

（2）岗亭执勤人员岗位要求

①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准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带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不准擅离职守。

② 必须主动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岗亭是延津县人民政府对外的 “窗口”，反映着延津县的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讲究礼节礼貌，态度和蔼，严禁讲粗话、野蛮工作。

③ 必须正确行使纠查权。对违章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④ 严禁利用职权向群众敲诈勒索或索取财物。

⑤ 上班期间严禁“坐岗”。有人员或车辆进出门口时，岗亭执勤人员必须站起来主动询问、检查、登记，禁止坐在岗亭内不闻不问、一动不动任由其进出。

⑥ 必须对无通行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驾证手续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园区；无特殊情况，出租车不准进入；特殊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法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查明情况后放行。

⑦ 必须按规定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依据现行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通讯器材、交通设施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包括设备、器材、物品的数目、使用状况、去向、各种当班记录等以及当班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班注意的事项），交接班时须提前 10 分钟。

⑧ 熟悉各种紧（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做好接、报警工作。当执勤发生案件（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保卫值班人员和保安队长报告，请示处理。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值班人员。

⑨ 管理好岗亭的值班电话和存放充电的对讲机。岗亭执勤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打与值班无关的电话，防止电话无法打入，影响通信和值班工作；对讲机应根据情况进行充电并掌握对讲机的数目及使用流向。

⑩ 必须保证园区交通的通畅有序。按规定开启车辆门禁，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按规定停放，做好门口禁停区域的管理，严禁在园区乱停、乱放、乱摆摊，保证内外整洁有序。

⑪ 必须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出售、促销商品或进入办公楼等场所叫卖、推销商品。

⑫ 对外籍到访客人（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岗亭执勤人员须及时与有关部门负责接待的人员取得联系，征求负责人的意见处理，并随时注意文明形象。

⑬ 对国内新闻记者、电台、电视台的媒体人员来访，执勤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有关部门（县、园区政府、宣传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⑭ 必须保持岗亭和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杂物。值班室内外物品必须整齐、整洁。

⑮ 禁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入内。

⑯ 禁止携带枪支、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

的人员入内，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并及时报告，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特殊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⑰ 禁止无通行证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从事收购活动。出门时须认真检查，严防有用物资充废品夹带出。

（三）保安岗位设置及上岗时间要求

1.工作时间为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安保服务证；部队退役士兵和转业干部优先。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书。

2.该项目每位保安年龄大于20周岁、小于55周岁，且平均年龄小于50周岁。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四）服务标准

1.着装

(1)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2)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5)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6)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2.仪容仪表

(1)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3)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礼节

(1)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2)着装遇领导时。

(3)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4)纠正违章时。

(5)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6)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7)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8)接受颁奖时。

(9)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5)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5.语言

(1)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2)值勤时应力求讲普通话。

6.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刁难群众。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5)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未经允许不准动用甲方物品和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

(7)要爱护公物。

(8)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9)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卫生

(1)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2)内务卫生

(3)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4)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5)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6)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7)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五）质量标准

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满足甲方单位安全需求。

（六）保安设备设施

保安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七）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1）检查内容

根据本标准及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保安服务和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2）检查方式

① 监督核查

1) 保安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自查自检，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独立驻勤保安队自查，保安队长组织监督。

3)保安公司纠察队或质检部对独立驻勤保安队的抽查，并受理甲方投诉。

4)保安公司领导对独立住勤的保安队伍进行纠察和检查，并受理甲方投诉。

② 甲方评价

1)保安公司定期向甲方单位征求意见。

2)发放征求意见表。

3)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4)驻勤保安队经常向甲方单位汇报工作，征求意见。

5)做好投诉接待工作。

（3）检查记录

以上检查方式，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2.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

(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甲方、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2)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甲方、群众反馈。

3.1.2 信息平台值守服务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派遣不低于 5 名值守人员。

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人员负责信息平台 24 小时值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与数据管理、危化品车辆审核、预警处置与应急响应、信息传达与沟通协调、系统维护与协作配合等工作， 做好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一）人员素质要求

1.政治素质条件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须熟练掌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操作技能，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操作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通讯器材、布控球和无人机飞行技能。

（5）掌握一定安全风险辨识、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技能。

（6）值守人员具有信息化平台操作及数据管理能力。

3.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适应 24 小时轮班值守工作需求，无影响履职的疾病。

（二）岗位职责与要求

1.值守人员岗位职责

（1）负责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实时监控与数据管理。

（2）负责化工园区信息平台的预警处置与应急响应。

（3）负责信息传达与沟通协调。

（4）负责台账记录与报告编制。

（5）负责系统维护与协作配合。

（6）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值守人员岗位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准

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带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不准擅离职守。

（2）必须主动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值守岗位是延津县化工园区对外的“窗口”，反映着延津县的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讲究礼节礼貌，态度和蔼，严禁讲粗话、野蛮工作。

（3）上班期间严禁“坐岗”。须保持高度专注，对平台预警信息及时响应、及时处置，禁止坐在值班室内不闻不问、一动不动任由预警信息滞留。

（4）必须对平台推送的各类预警信息进行实时核查、研判和处置，按规定流程及时上报和流转；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5）必须按规定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依据现行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通讯器材、设备设施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包括设备、器材、物品的数目、使用状况、去向、各种当班记录等以及当班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班注意的事项），交接班时须提前 10 分钟。

（6）必须时刻坚守岗位，随时处置或向化工园区值班人员报告值班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信息和紧急事项，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时可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及部门主要领导报告，根据领导的指示通知有关方面或直接进行处置，并及时跟踪和汇报落实情况。对值班期间接打的电话和收发的传真，要对有关内容和处置结果做好详细的记录，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登记。

（7）管理好值守岗位的值班电话和存放充电的对讲机。值守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打与值班无关的电话，防止电话无法打入，影响通信和值班工作；对讲机应根据情况进行充电并掌握对讲机的数目及使用流向。

（8）必须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各类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9）对国内新闻记者、电台、电视台的媒体人员来访，值守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有关部门（县、园区领导）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10）必须保持值守岗位和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杂物。值班室内外物品必须整齐、整洁。

（11）禁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入内。

（12）禁止携带枪支、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的人员入内，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并及时报告，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特殊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13）禁止无通行证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从事收购活动。出门时须认真检查，严防有用物资充废品夹带出。

（三）岗位设置及上岗时间要求

1.工作时间为24小时全天候服务。

2.该项目每位值守人员年龄小于35周岁；持有符合条件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四）服务标准

1.仪容仪表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工作时间着装应整洁得体，符合岗位形象要求。

2.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5）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3.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4.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值守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值守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刁难群众。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5）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未经允许不准动用甲方物品和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

（7）要爱护公物。

（8）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9）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5.卫生

（1）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工作区域整齐清洁。

（2）工作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五）质量标准

依照服务合同提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值守服务， 做好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六）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1）检查内容

根据本标准及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值守服务和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2）检查方式

1）监督核查

值守人员对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自查自检，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对平台值守人员工作纪律抽查，并受理甲方投诉。

2）甲方评价

服务公司定期向甲方单位征求意见；负责管理平台值守人员乙方领导经常向甲方单位汇报工作，征求意见；做好投诉接待工作。

3）检查记录

以上检查方式，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2.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

（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甲方、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2）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甲方、群众反馈。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51分 2、技术部分：39分 3、价格部分：10分	
一、商务部分（51 分）	服务承诺（16 分）	1、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并有具体实施措施。（0-8 分） 2、出现问题时，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拿出实施方案的（含保障措施）措施承诺完善可行。（0-8 分）
	人员管理方案（1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计划，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制定人员培训方案、人员考核方案、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员工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10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5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标准③质量过程控制④质量保证体系⑤组织保障。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6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措施及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情况、根据投标人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管理规章制度、合理的经费支出结果分析、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6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岗位分配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服务理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门卫、消防、日常秩序、值班管理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6 分）	投标人所配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管理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使保安人员具备熟练的消防业务素质；根据上述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内部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各项奖惩制度、条例规范，考勤管理等）。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5 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人员调配（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后勤保障（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拟投入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保安装备配置（如对讲机、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叉、强光手电、四轮电动巡逻车、夜间巡逻肩灯）及人身保障方案及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质量，对人员到岗之后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流程，在项目实施中工作制度的规范性、组织形式的合理性、职责任务的科学性，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有 4 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分(10 分)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质要求

五、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元　　（ 元/年）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交货及完工期指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后附）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